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陈亚先生、陈煌先生、夏汉珍女士、李胜强先生等人的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上述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陈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李胜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夏汉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陈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李文鑫 冉明东 汪涛

2021 年 12 月 10 日